

郑州市中原区桐淮小区小学教学楼维修 改造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11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桐淮小区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zzs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桐淮小区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桐淮小区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1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淮小区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郑州市中原区桐淮小区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设计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教学楼教室、走廊、区角、楼梯、操场、办公楼办公区域以及综合楼功能室装饰改造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5.2设计范围：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内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设计周期：30日历天；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3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T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3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

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淮小区小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168 号南院

联系人：赵中安

联系方式：0371-56278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 李志强

联系电话：17537103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 李志强

电话：17537103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淮小区小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168号南院 联系人：赵中安 联系方式：0371-562786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 李志强 联系电话：1753710300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桐淮小区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设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设计范围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内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3.2	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1.2-1.6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3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
--	---

		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磋商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CA印章上传）。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3月31日9时30分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递交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前签到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 李志强 联系电话：17537103005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400000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5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7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9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

	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K.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L.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设计范围及分包情况、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设计范围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磋商答疑

1.10.1供应商须知表1.10.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0.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3.2.3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磋商承诺函

3.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无效标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8)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2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	
2.2.3 (2)	技术部分 (50分)	1. 项目解读 (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说明，采购范围响应程度、内容描述，对项目理解透彻程度，成交后能否保证按要求的时间、质量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1) 设计项目描述全面，工程设计范围、内容齐全，成果深度达到相应阶段要求，对项目定位准确、解读全面，有独到见解，得8分。 (2) 有设计项目描述，基本响应设计范围、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

			(3) 对设计项目有简单描述，有设计范围、内容，得3分
		2. 设计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7分)	(1) 设计工作程序方法先进、可行、规范且适用本项目，工作制度完善，严格，规范可行，得7分。 (2) 设计工作程序方法较先进、可行，较适用本项目，工作制度较完善、规范，得5分。 (3) 设计工作程序方法较可行，较适用本项目，工作制度较完善，得3分。
		3. 设计进度控制 (7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包括工作计划、阶段安排、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1)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保障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得7分。 (2) 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较分明，保障措施较得当, 可行性较高，得5分。 (3) 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基本分明，保障措施基本得当，基本可行，得3分。
		4. 设计质量控制 (7分)	(1)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完整、系统、科学、详细、可行性强，得7分。 (2)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较完整、较科学、可行性较强，得5分 (3)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3分。
		5. 设计重点、难点、 (7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重点突出、难点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等进行评分： (1) 重点非常明确突出、难点建议叙述非常全面、合理的，得7分。 (2) 重点较为明确突出、难点建议叙述比较全面、合理的，得5分。 (3) 重点基本明确、难点建议叙述合理的，得3分。

		6. 各专业衔接计划 (7分)	1) 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符合规范，措施阐述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效果落地性强，得7分 (2) 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符合规范，措施阐述较详尽、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 (3) 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符合规范，措施阐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得3分。
		7. 与采购人、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7分)	(1) 与采购人、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方案周全、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 (2) 与采购人、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 (3) 与采购人、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2.2.3 (3)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9分)	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满分9分。 注：要求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改建类等设计业绩
		拟派项目团队 (12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齐全并具有国家注册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2分，每缺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员只能任职一个岗位。

		服务承诺 (9分) 1、服务响应时间、设计变更处理方式等方面承诺内容（3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2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得1分 2、后续服务承诺（3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2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得1分； 3、除磋商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3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2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内容不详细。得1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也按0分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 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不适用）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格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工 程 地 点: XXXXXXX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XXXXXXX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XXXXXXXXXXXXXXXXXXXX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XXXXXXXXXXXXXXXXXXXX

设计，工程地点为 XXXX，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4.2 项目规模及设计内容：

4.2.1 项目规模： XXXXXXXXXXXXXXXXXXXX

4.2.2 设计内容： XXXXXXXXXXXXXXXXXXXX

4.3 设计阶段： XXXXXXXXXXXXXXXXXXXX

4.4 投资：工程投资估算： XXXXXXX万

第五条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日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日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文件	1	合同签订日	
4	合同	8	合同签订日	
5	地勘报告	1	合同签订日	
6	建设单位关于本工程其他意见及资料	1	合同签订日	
7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天内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电子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元整（¥000.00）。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8.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七日内甲方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30%，乙方开始设计工作；2. 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效果图方案，七日内甲方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40%；3. 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且经甲方确认，七日内甲方付清尾款即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

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9.2.3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

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设计人____份。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办公地址：_____ _____	办公地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设计范围：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内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二、设计周期：30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设计要求：

1、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2、整体改造依据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因地制宜，确定切实可行的改造方案，设计标准与实际需要相结合，与经济技术相结合。

五、设计原则：

1、根据国家有关能源政策和法规，因地制宜地选择能源种类、品种与质量。设计时尽可能做到能源综合利用，如能源循环使用。

2、积极采用新设备、新材料，但不盲目超前。

3、制定相关节能管理制度。

4、重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安全，建设方案充分采用先进设施，做到环保、节能、安全设施与工程建设“三同时”。

5、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能耗、环保、劳动安全和卫生标准、相关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条例要求。

六、成果及要求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设计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施工图、效果图等全套施工图纸及施工咨询等相关文件资料和咨询服务。

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设计单位应保证设计通过相关评审，否则不予支付设计费。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设计周期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8、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设计范围			
项目负责人		证书及编号	
首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注：

-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派人员一览表”进行填写。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